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的报告,②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委员会未能完成工作,以致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一九七六年最后一季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1. 决定延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 要求该委员会加速进行工作,以便制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全权代表会议能于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召开;

3. 强调各国政府务须充分参加制订章程草案的工作,要注意到必须遣派代表继续参加工作,因为这种参加将大大便利全权代表会议达成协议,通过章程;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62. 加强工业发展领域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制定的该组织的宗旨,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③

还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并请所有政府个别地和(或)集体地采取必要措施和决定,以便有效地执行它们按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承担的任务,

② 参看 A/31/405, 附件。

③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④所载的研究方案,

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可用资源应该按照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的规定,专门用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它们在工业发展领域的需要,

进一步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该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本身所辨明的这些国家的需要来调度这些资源,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1号决议的精神,

1.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加强它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的业务活动,使它能通过加深认识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领域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而向这些国家政府提供它们所最迫切需要的种类的援助,从而促使工发组织的方案更有效地集中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2.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拟订其研究方案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大学和其他研究所所进行的各种研究的成果,从而使工发组织可以分配较大部分的资源,来加强秘书处内负责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向它们提供援助和负责办理现场业务工作的一些单位;

3. 进一步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一件临时报告,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63.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工业新部署

大会,

④ 参看 A/C.5/31/11 和 Corr. 1。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四节所载的目标,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⑥ 所载的指标, 即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总额中所占份额应尽量增加到最大数额, 到了二〇〇〇年至少应尽可能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

关切到在这方面确有大大加速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总产额中所占份额的增长率的必要,

1. 促请发达国家充分执行大会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

2.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为此事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并在照顾到国家和国际资料来源的情况下, 编制一些研究报告, 其中包括:

(a) 关于一系列促进新部署的相互关联的政策建议, 要考虑到环境和劳工市场情况, 并要包括金融和贸易措施在内, 以及关于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和它们的经济、社会与安全目标的建议, 和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b) 辨明依照大会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的规定, 适宜于加速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的一些工业和工业部门;

(c) 把上述研究的结果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 以供审查并提出关于应采的适当行动的建议;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将各种工业从发达国家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的问题载入其议程, 作为一个经常项目;

4. 并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⑥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31/164.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⑦

2. 决定原则上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⑧ 根据《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70 段所提议的任务, 于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⑨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从其第十一届会议起担任该第三次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6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借款权力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中关于将短期借款权力授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部分,^⑩

认识到开发计划署有迫切需要在即期或在短期通知下可以完全动用的专款的基础上来补充其业务储备金, 使它达到足以保证该署财务信用的水平,

认识到迫切需要各参加国政府向开发计划署迅速缴纳未付清的认捐和应付款项, 并对该署署长会同各执行机构联合采取的关于使用积聚货币的措施给予充分合作,

认识到在此期间可能有必要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

^⑩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1/16)。

^⑦ 同上, 第二部分, 第 20-22 段。

^⑧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 A 号》(E/5846/Rev.1), 第 46-51 段。